



##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熊华钢

陈安弟

刘洪波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杨有红

  
\_\_\_\_\_  
熊华钢

\_\_\_\_\_  
陈安弟

\_\_\_\_\_  
刘洪波



##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杨有红

\_\_\_\_\_  
熊华钢

\_\_\_\_\_  
陈安弟

陈安弟

\_\_\_\_\_  
刘洪波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杨有红

\_\_\_\_\_  
熊华钢

\_\_\_\_\_  
陈安弟

\_\_\_\_\_  
刘洪波